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高密鸿源染料科技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高密市夷安大道与百脉湖大街交叉口向北五里桥东		
	联系人	邓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王成贵、陈星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邓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3-06-11
	现场调查人员	王成贵、陈星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邓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06-16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王成贵、陈星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氢氧化钠、硫化氢、氨、硫酸、苯酚、过氧化氢、2,4-二硝基苯酚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 2.1-2019）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硫磺、硫化黑、粉末状混合物为有毒物质，无标准检测方法和职业接</p>			

触限值，以粉尘检测方法进行了检测，其数据仅供企业在控制粉尘时予以参考，不做判定。

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高温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（1）企业应当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，按照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

（GBZ188-2014）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、在岗期间、离岗时对应的毒物、噪声的职业健康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。

（2）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（3）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（4）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: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:



2023.06.16 09:37

山东省潍坊市·高密鸿源染料科技有限公
司

今日水印
- 相机 -
真实时间

防伪 PDP41TN9BL6TTX